

(上接B064版)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为进一步完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概述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监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实施,直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实施,直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二、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其薪酬标准按其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独立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在人员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其薪酬标准按当年12月(税前)执行。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
3、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监事,2024年9月(含税)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年薪按行业发放,具体金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岗位的主要职责、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依据公司运营业绩和考评结果发放。

三、专项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其中关联委员刘特元回避了表决,其余两名委员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集体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陈嘉郁、陈慧敏回避表决,薪酬考核委员会其他成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薪酬方案
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8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首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 2023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3万份,授予价格为7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6月22日上市。

6.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的独立意见,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划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8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6万份,授予价格为7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

7.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持有尚未解除限售股份10万股。
8. 2024年4月19日,因回购注销的33万份限制性股份在回购注销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9.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的议案。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7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8月21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于2024年9月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解除限售对象姓名 | 解除限售数量 | 成就情况 |
|----------|---------|------|
| 刘特元 | 175,000 | 成就 |

1.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388%,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得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
|-----|------|----------------|----------------|-----------------|
| 刘特元 | 副总经理 | 36 | 175 | 175 |
| 合计 | | 36 | 175 | 175 |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授予价格为7.58元/股调整为77.36元/股。
2.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4年7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2%,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 部分预留权益失效:因回购注销的33万份限制性股份在回购注销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4.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保持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175,000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满足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本次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符合有效,同意公司将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175万股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及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高标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9.8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9%。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3年9月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凭证确认书》,“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476,93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过户价格为7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4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股份分配的议案》,同意由不超过19名认购人认购回购股份13.47万股,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让的价格与首次受让价格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4年7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凭证确认书》,“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476,93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过户价格为7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业绩考核 | 成就 |
| 合规考核 | 成就 |

一、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解锁条件
3.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解锁条件

二、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业绩考核 | 成就 |
| 合规考核 | 成就 |

三、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业绩考核 | 成就 |
| 合规考核 | 成就 |

四、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业绩考核 | 成就 |
| 合规考核 | 成就 |

五、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业绩考核 | 成就 |
| 合规考核 | 成就 |

六、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业绩考核 | 成就 |
| 合规考核 | 成就 |

七、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业绩考核 | 成就 |
| 合规考核 | 成就 |

八、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业绩考核 | 成就 |
| 合规考核 | 成就 |

九、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业绩考核 | 成就 |
| 合规考核 | 成就 |

十、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业绩考核 | 成就 |
| 合规考核 | 成就 |

十一、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业绩考核 | 成就 |
| 合规考核 | 成就 |

十二、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业绩考核 | 成就 |
| 合规考核 | 成就 |

十三、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业绩考核 | 成就 |
| 合规考核 | 成就 |

十四、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十五、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新一轮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勃松先生、刘特元先生、丰文姬女士、沈清武先生4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周淑波先生、陈慧敏女士3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淑波先生、陈慧敏女士、陈嘉郁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在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将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周勃松,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起涉足风味休闲食品行业,劲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食品工业科技协会副会长、湖南省休闲食品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岳阳市工商联副主席。曾荣获全国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奖、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奖、岳阳市科技进步奖、湖南省十大创业型诚信企业家、岳阳市产业领军人才、岳阳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岳阳市道德模范、杰出企业家等荣誉。

截至本日,周勃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46,931股,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刘特元,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任湖南华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湖南奇偶食品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劲仔食品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董事、副总经理,曾荣获全国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奖、岳阳市科学技术奖等荣誉。

截至本日,刘特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46,931股,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丰文姬,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9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长沙明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起担任劲仔食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日,丰文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沈清武,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教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5年3月至今任教于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院长,现任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院长。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与营养方面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97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10余项,在Food Science,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 Meat Science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参与出版著作5部,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中国农业联合会有奖项目一等奖2项,授权发明专利多项。

截至本日,沈清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周淑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教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5年3月至今任教于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院长,现任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院长。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与营养方面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97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10余项,在Food Science,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 Meat Science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参与出版著作5部,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中国农业联合会有奖项目一等奖2项,授权发明专利多项。

截至本日,周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陈嘉郁,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0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系长沙市天心区公安分局为巡防队人员管理人员,2015年7月至2022年2月系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3月至7月任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8月至今任湖南云发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9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独立董事。
截至本日,陈嘉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陈慧敏,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系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中心客户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新街支行员工,2015年2月至今,系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清大创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任劲仔食品董事。
截至本日,陈慧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陈嘉郁,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系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中心客户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新街支行员工,2015年2月至今,系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清大创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任劲仔食品董事。
截至本日,陈嘉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 陈慧敏,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系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中心客户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新街支行员工,2015年2月至今,系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清大创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任劲仔食品董事。
截至本日,陈慧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 周淑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教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5年3月至今任教于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院长,现任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院长。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与营养方面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97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10余项,在Food Science,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 Meat Science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参与出版著作5部,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中国农业联合会有奖项目一等奖2项,授权发明专利多项。

截至本日,周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 刘特元,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任湖南华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湖南奇偶食品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劲仔食品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董事、副总经理,曾荣获全国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奖、岳阳市科学技术奖等荣誉。

截至本日,刘特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46,931股,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 刘特元,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任湖南华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湖南奇偶食品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劲仔食品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董事、副总经理,曾荣获全国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奖、岳阳市